

泰州文獻

第四輯

春秋長曆
韻史（一）

鳳凰出版社

ISBN 978-7-5506-2199-2



圖書在版編目 (C I P) 數據

春秋長曆、韻史、黃龍士先生棋譜等 / (清) 陳厚耀
等撰. — 南京: 鳳凰出版社, 2015. 9
(泰州文獻)
ISBN 978-7-5506-2199-2

I. ①春… II. ①陳… III. ①泰州市—地方史—史料
IV. ①K295.33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5)第192370號

- 責任編輯 王愛榮
裝幀設計 姜 嵩
出版發行 鳳凰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出版社(原江蘇古籍出版社)
發行部電話 025-83223462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號 郵編:210009
出版社網址 <http://www.fhcbs.com>
印 刷 揚州文津閣古籍印務有限公司
揚州市開發區鴻揚路22-2號(6幢) 郵編:225009
開 本 889毫米×1194毫米 1/16
印 張 166.5
版 次 2015年9月第1版 2015年9月第1次印刷
標準書號 ISBN 978-7-5506-2199-2
定 價 2400.00圓(全四冊)

(本書凡印裝錯誤可向承印廠調換,電話:0514-87969255)

《泰州文獻》工作委員會

主 任

藍紹敏 陸志鵬

常務副主任

盧佩民

副主任

戴勝利 王學鋒 張培成 余江濤

委 員
(按姓氏筆畫為序)

丁少華 方標軍 成愛君 季春芳 周興安

查學斌 姜小青 奚愛國 陳士宏 黃林華

曹茂良 曹學賦 許大才 張國祥 萬永良

程榮穩 鄒祥龍 費振鐘 劉 玲 劉仁前

劉宏鳴 潘時常 薛金林 顧維中

《泰州文獻》編纂委員會

主 編

盧佩民

副主編

黃林華 姜小青

執行主編

成愛君 費振鐘

編 委（按姓氏筆畫為序）

王 飛 王 劍 王正奎 卞惠興 朱長順 全 勤

李文華 李明官 吳 迪 吳小晴 吳雙林 汪 政

沈 俊 林世田 莫其康 倪培翔 徐一清 徐同華

高 峰 陳 立 黃 靖 曹學林 常 康 張 定

張永龍 劉仁前 劉春龍 潘浩泉 薛 飛 謝冬榮

竇立成 顧寄南

《泰州文獻》學術指導委員會

(按姓氏筆畫為序)

江慶柏	金良年	茅家琦	華學誠	徐雁	畢飛宇
程章燦	楊九俊	魯國堯	劉玉才	顧農	

總序

泰州古稱海陵，漢初（公元前一一七年）置縣，晉末（公元四一一年）設郡，南唐（公元九三七年）建州，始稱泰州。

泰州濱江近海，物阜民豐。漢唐以來，糧鹽並舉，商貿繁榮，為溝通南北的重要港口城市。

泰州素為文教昌明之邦。唐初立州學，北宋建貢院，明清開學政試院，產出大批科舉優秀人才。

泰州自古人文薈萃。走進泰州的，從范仲淹、富弼、陸佃，到孔尚任、吳讓之、蔣春霖，都留下深遠影響。走出泰州的，從張懷瓘、胡瑗、施耐庵、王艮，到李清、吳嘉紀、柳敬亭、黃龍士、李鱣、鄭燮、劉熙載、李詳、梅蘭芳、高二適，都在各自領域為中國文化作出巨大貢獻。

泰州遺存的文獻也很豐富。僅據《江蘇藝文志》所載，便有二千七百餘種，涵蓋經、史、子、集的方方面面。其中，尤以明清時期為夥，占到百分之九十九以上。這當中不排除由於種種原因，致使元以前的一些著述湮沒無聞，但明清兩代，確是泰州文化的繁盛期。在這些文獻中，如《書斷》（張懷瓘）、《水滸傳》（施耐庵）、《王心齋先生遺集》（王艮）、《宗子相集》（宗臣）、《陋軒詩集》（吳嘉紀）、《板橋全集》（鄭燮）、《藝概》（劉熙載）、《李審言文集》（李詳）、《黃龍士先生棋譜》等，在中國文化史上都有重要地位和深遠影響。

與此同時，對鄉邦文獻進行整理的也代不乏人。自宋至清，周氏（周麟之等）、宮氏（宮偉鏐等）、陳

氏（陳應芳等）、徐氏（徐鳴柯等）等都曾致力其事，為泰州留下了許多寶貴的文化財富。清嘉道間，鄉人夏荃編輯《海陵文徵》二十卷、附錄十二卷，《海陵詩徵》十卷。民國初年，曾任江蘇省省長的鄉人韓國鈞歷經十餘年編成《海陵叢刻》計二十三種六十六冊。

二〇一一年九月召開的中共泰州市第四次代表大會，提出了建設文化名城的任務。為此，中共泰州市委、泰州市人民政府決定編纂《泰州文獻》。這是泰州有史以來對本土文獻最大規模的整理和彙編。它對於保存、利用、研究和開發泰州的歷史文化，尋繹泰州獨特的地方文化價值，為泰州文化建設提供歷史人文資源，意義重大。

為了保證編纂工作的順利進行，市委、市政府專門成立了工作委員會、編纂委員會和學術指導委員會。工作委員會由市委、市政府領導和相關部門負責同志組成，負責對編纂工作的領導和協調。編纂委員會由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具體負責《泰州文獻》的編纂出版工作。學術指導委員會由江慶柏、魯國堯、程章燦、茅家琦、華學誠、徐雁、金良年等國內知名文史專家組成，負責對編纂工作的指導和把關。

編纂工作按如下幾個步驟進行：（一）進行文獻調查，建立文獻檔案；（二）精選有代表性、有學術價值的作品影印出版，選目由編纂委員會和學術指導委員會共同審議確定；（三）編輯出版《泰州文獻總目》。

《泰州文獻》分為四輯：

第一輯『官修舊志』，收錄泰州地區現存所有官修地方志。

第二輯『地方史料文獻』，收錄泰州地區歷代重要的筆記和史料。按內容又可分為史地類：收錄有關泰

州歷史地理方面的著作，包括小志、專志、雜志等；政情類：收錄有關泰州政治、經濟等方面的著作；文教類：收錄有關文化、教育、圖書館等方面的著作。

第三輯『家族文獻』，收錄泰州地區重要的家譜、家傳、家集與名人年譜。按內容又可分爲家乘傳記類：擇要收錄泰州家族譜牒中的譜序、家規、家訓、箴言、族約、族記、祠田記、塋田記、雜記、著述等資料；家族總集類：以家族姓氏筆畫爲序。

第四輯『泰州文存』，收錄泰州地區作者的詩文著作及其他代表性著作。按內容又可分爲學術論著類：收錄泰州作者的經史雜著；文集類：收錄泰州作者的詩文集；地方總集類：收錄泰州作者的詩文合集。

考慮到《水滸傳》、《封神演義》（《辭海》云『一說陸西星作』）、《檮杌閑評》（學界多謂李清所作）等小說流傳甚廣，版本豐富，故不再收錄。其他如堪輿、術數類著作，泰州人撰泰州地區以外的地方志、地理志類著作，一般性的彙編、摘鈔類著作，亦不予收錄。

《泰州文獻》原則上收錄現轄區內的作家作品。但從尊重歷史出發，泰州學派創派人物、明代思想家、哲學家王艮，平民詩人吳嘉紀等人，歷史上均屬於泰州地區，對泰州地區具有深遠的文化影響，他們的作品亦予收錄。

前人給我們留下了豐厚的文化遺產，我們既要加以珍視和傳承，更要在前人的基礎上，創造出無愧於今天這個偉大時代的新篇章。這是我們更重要的使命，讓我們爲之努力。

《泰州文獻》編纂委員會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凡例

一、《泰州文獻》（以下簡稱《文獻》）分爲《官修舊志》、《地方史料文獻》、《家族文獻》和《泰州文存》四輯。

二、《文獻》收錄範圍原則上爲現行政轄區內作者的著述和與泰州有關的重要著述，但考慮到歷史上曾屬於泰州地區的人物，如泰州學派的代表人物王艮、平民詩人吳嘉紀等對泰州文化深具影響，對他們的作品亦予收錄。

三、所收著作成書年代限於一九四九年以前。

四、《文獻》所收著作，以學術價值、使用價值較高爲原則，適當兼顧版本價值。

五、《文獻》以影印方式出版。如有蠹損、殘缺、漫漶不清處，原則上以相同版本予以補配，以保證完整、清晰。

六、《文獻》對所收每種著作均撰寫提要，置於該著作前面，以方便讀者瞭解作者生平、主要內容、學術價值等。

七、《文獻》除保留所收著作原有頁碼外，均新編頁碼，每冊頁碼自爲起訖。

八、《文獻》最後一冊編有書名索引和作者索引，以方便讀者使用。

春秋長曆

(清)
陳厚耀
撰

《春秋長曆》十卷，清陳厚耀撰，據南京圖書館藏《海陵叢刻》本影印。

陳厚耀（一六四八——一七二二），字泗源，號曙峰，江蘇泰州人。清代經學家、曆算學家。康熙四十五年（一七〇六）中進士，任蘇州府教授。後以通算授中書科中書、翰林院編修。康熙五十六年（一七一七），遷國子監司業，擢左諭德兼翰林院修撰。

據《春秋世族譜·序》中所載，陳厚耀入史館領書局直廬後，得觀書之便。其欲補杜預的《春秋》之學，於是『先成《長曆》六卷』。又據《春秋戰國異辭·凡例》所言，《春秋長曆》為其研究《春秋》之學時『次第附錄』而成。《春秋長曆》定本為十卷本，有《集證》一卷，《古曆法》一卷，《曆編》六卷，《長曆退二月譜》兩卷。《集證》一卷備引《漢書律曆志》《春秋左傳注疏》等八種有關春秋律曆的記載，來考證春秋天文曆法推算中的問題。《古曆法》一卷以章、蔀、紀、元為不同單位來推算曆元。《曆編》六卷則以《春秋》經、傳為參考，一一推算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中的朔、閏以及每月之大小。《長曆退兩月譜》兩卷則以曆法學推算古曆，來補證杜預之《長曆》中閏、朔和曆法排次。陳厚耀以曆法為其專長，故其對春秋曆法的推算比杜預等前人更為準確、精密。該書既補充了杜預《長曆》的闕漏，又糾正了《長曆》一書中的訛誤。該書與《春秋世族譜》《春秋戰國異辭》互為表裏。故《四庫全書總目》云：『於考證之學極為有裨，治《春秋》者固不可少此編矣。』

目 録

春秋長曆	〇〇一
韻史(一)	一一七

春秋長歷集證

正書校記後館吏又將來請分卷呈原上無卷教也免辭酌為十卷丙申七月廿九日

春秋長曆十卷

國朝編修程氏志補注按唐初但原存不分卷後今始見分卷蓋
其凡者的一曰唐史傳引漢書晉書隋書唐書宋書元史及左傳右傳春秋周
天父唐臣乃朱載堉所著歷代通鑑輯覽以清推考之兵部司事秋房詞賦社政油
日月為記一書若任職所宜又引大衍曆教唐林唐考一書也唐志亦未係元是必當考
濟二日在唐以後十九年為一季一事之世推合用唐正月朔日冬至到漢唐以後春林
十二紀年推列在唐初則至二二積而歲末以乘唐之三曰唐偏舉春秋二百四十二年
一推更期因乃月之大小以推得于支為前後略述此段上說而致辨之曰唐書以七
推陳公元年正月庚戌朔柱氏君唐州為己卯乃唐可推之上午十二月朔壬子年之所失
一因是以推得于支批出知各曆則謂此段之說元年五七年中意曰有難言不與而五年八月
一唐曆三年十二月之庚戌四年二月之內申又不能令其陰年三月月已巳約余觀公三年七月辛未
終日金止暗生之是陰元年以前始支一因乃多一國因這一說就其定法公元年正月在唐於
推六唐寅迄兩月推為陰年止以下和因因二与推唐打符相正法係我于杜預七位
以千五通推而以因小運力之遠就唐初的于唐居陰所推知安美如性陽度因後並執
正史記并推考之考無為有誤於房位因而不外于此圖矣
所謂今知通考人原照而平追三官蘇州府教授以通算入註

此吾號陳沁源先生之書也予自弱冠時即訪求此書
三十年未得一觀近茲利幸故今梓南歸青日矣乃予
星伯舍人處假得是稿為當年採進之原本中有草澤
學士校注處且原書未分卷帙快亦與學士錄者相分十卷其屬
皆有學士錄當丙申正月廿九日附記之一條詞不易尋之書
爰續行期並付鈔胥錄成並將學士原校改足附記
之陳字逐一影摹復取四庫全書校對中葉語錄目
冠晉俾擬將本代為刊傳惜殊分卷快為晉不晚事
全行校對不致憾事云衡炎辛卯纔八月廿八日記
此書共七萬六千二百餘字計鈔費八千四百文又記

春秋長歷卷一集證

漢書律歷志

春秋長歷卷一集證

春秋長歷卷一集證

海陵後學陳厚耀述

漢書律歷志

春秋股歷皆以殷魯自周昭王以下亡年數故據周公伯禽以下爲紀

魯公伯禽即位四十六年至康王十六年而薨子考公酉立考公即位四年

及煬公熙立及者兄過相及非子繼父也下微此煬公二十四年正月內申朔旦冬至殷歷以爲丁

酉距微公七十六歲

煬公即位六十年元本十年誤子幽公宰立幽公即位十四年及微公弗立微公

二十六年正月乙亥朔旦冬至殷歷以爲丙子距獻公七十六歲

微公即位五十年子厲公翟立厲公即位三十七年及獻公具立獻公十五

年正月甲寅朔旦冬至殷歷以爲乙卯距懿公七十六歲

獻公即位五十年子慎公執立慎公即位三十年及武公敖立武公即位二

年子懿公被立懿公九年正月癸巳朔旦冬至殷歷以爲甲午距惠公七十

六歲懿公即位九年兄子栢御立栢御即位十一年叔父孝公稱立孝公即

位二十七年子惠公皇立惠公三十八年正月壬申朔旦冬至殷歷以爲癸

酉距僖公七十六歲

惠公即位四十六年子隱公息立凡伯禽至春秋三百八十六年春秋隱公

即位十一年及桓公執立桓公即位十八年子莊公同立莊公即位三十二

年子懿公敗方立懿公即位二年及僖公申立僖公五年正月辛亥朔旦冬

至殷歷以爲壬子距成公七十六歲

僖公即位三十三年子文公興立文公元年距辛亥朔旦冬至二十九歲是

歲閏餘十三正小雪閏當在十一月後而在三月故傳曰非禮也後五年閏

歲閏餘十三正小雪閏當在十一月後而在三月故傳曰非禮也後五年閏

餘十是歲七閏而置閏閏所以正中朔也亡閏而置閏又不告朔故經曰閏

月不告朔言亡此月也傳曰不告朔非禮也文公即位十八年子宣公倭立

宣公即位十八年子成公黑肱立成公十二年正月庚寅朔旦冬至殷歷以

爲辛卯距定公七年七十六歲

成公即位十八年子襄公午立襄公二十七年九月乙亥朔建申之月也

經書十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傳曰冬十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於是辰在

申司歷過也再失閏矣言時實行以爲十一月也不察其建不考之子天也

襄公即位三十一年子昭公稠立昭公二十年春王正月距辛亥百三十三

歲是辛亥後八章首也正月己丑朔旦冬至失閏故傳曰二月己丑日南至

昭公即位三十二年及定公宋立定公七年正月己巳朔旦冬至殷歷以爲

庚午距元公七十六歲

定公即位十五年子哀公將立哀公十二年冬十二月流火非建戌之月也

是月也蠡故傳曰火伏而後蟄者畢今火猶西流司歷過也哀公即位二十

七年遜于邾子悼公曼立悼公三十七年子元公嘉立元公四年正月戊申

朔旦冬至殷歷以爲己酉距康公七十六歲

元公即位二十一年子穆公衍立穆公即位三十三年子恭公奮立恭公即

位二十二年子康公毛立康公四年正月丁亥朔旦冬至殷歷以爲戊子距

繆公七十六歲

康公即位九年子景公偃立景公即位二十九年子平公旅立平公即位二

十年子繆公賈立繆公二十二年正月丙寅朔旦冬至殷歷以爲丁卯距楚

元七十六歲即漢高帝八年

繆公即位二十三年子頃公驪立頃公十八年秦始皇滅周周凡二十六王八

緒公即位二十三年子頃公驪立頃公十八年秦始皇滅周周凡二十六王八

百六十七歲周滅後六年楚考烈王滅魯頃公爲家人秦伯五世四十九歲漢高祖皇帝代秦繼周太歲在午八年十一月乙巳朔旦冬至楚元三年也

東漢書律歷志

范氏曰黃帝造歷起辛卯朔用乙卯辰用戊午夏用丙寅殷用甲寅周用丁巳魯用庚子漢承秦初用乙卯至武帝元封不與天合乃作太初歷元以丁丑

晉書律歷志

姜岌云自皇極以降暨于漢魏各自制歷以求厥申考其疎密惟交會薄蝕可以驗之書契所記惟春秋舊日蝕之變自隱公哀公凡二百四十二年之間日蝕三十有六考其晦朔不知用何歷也班固以爲春秋用魯歷魯歷不正故致開失其序魯以閏餘一之歲爲部首檢春秋置閏不與此部相

春秋長曆集考

卷一 歷四

三

海陵 五刻

符也命歷序云孔子爲治春秋之故退修殷之故歷使其數可傳于後如是春秋宜用殷歷正之今考其交會不與殷歷相應以殷歷考春秋月朔多不及其日又以檢經率多一日檢傳率少一日但公羊經傳異朔于理可從而經有蝕朔之驗傳爲失之也服虔解傳用大極上元大極上元乃三統歷劉歆所造元也何緣施於春秋于春秋而用漢歷無乃遠乎傳之遠失多矣不惟斯事而已襄公二十七年冬十有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傳曰辰在申司歷過再失閏也考其去交分交會應在此月而不爲再失閏也案歆歷于春秋日蝕止一朔其餘多在二日因附五行傳著眚與側匿之說云春秋時諸侯多失其政故月行恒遲歆不以歷失天而爲之差說日之蝕朔此乃天驗也而歆反以已歷非之此寃天而負時歷也杜預又以周衰世亂學者莫得其真今之所傳七歷皆未必是時王之術也今誠以七家之歷考古今交會

信無其驗也皆由斗分疏之所致也殷歷以四分一爲斗分三統以一千五百三十九分之三百八十五爲斗分乾象以五百八十九分之一百四十五爲斗分今景初以一千八百四十三分之四百五十五爲斗分疏密不同法數各異殷歷斗分最故不施于今乾象斗分細故不得施于古景初斗分雖在纖細之間而日之所在乃差四度日月虧已皆不及其次假使日在東井而蝕以月驗之乃在參六度差違乃爾安可以考天時人事乎今治新歷以二千四百五十一分之六百五爲斗分日在斗十七度天正之首上可以考合于春秋下可以取驗于今世以之考春秋三十六蝕正朔者二十有五蝕二者二蝕晦者二誤者五凡三十三蝕其餘蝕經元日諱之名無以考其得失圖緯皆云三百歲斗歷改憲以今新歷施于春秋之世日蝕多在朔春秋之世下至于今凡一千餘歲交會弦望故進退于三蝕之間此法乃可永載

春秋長曆集考

卷一 歷四

四

海陵 五刻

用之豈三百歲斗歷改憲者乎	姜岌後秦姚興人崇晉孝武太元九年歲在甲申	三十七日蝕	三無
春秋七百七十九日	經三百九十三傳三百八十六	一蝕	四
皇帝歷得四百六十六日		八蝕	
顓頊歷得五百九日		十四蝕	
夏歷得五百三十六日		一蝕	
真夏歷得四百六十六日		十三蝕	
殷歷得五百三日		十三蝕	
周歷得五百六日		一蝕	
真周歷得四百八十五日		十三蝕	
魯歷得五百二十九日		一蝕	
三統歷得四百八十四日		一蝕	

光緒刊本卷中

乾象歷得四百九十五日	七蝕
泰始歷得五百一十日	十九蝕
乾度歷得五百三十八日	十九蝕
今長歷得七百三十六日	三十蝕
漢末宋仲子集七歷以考春秋其夏周二歷術數皆與藝文志所記不同故更名爲眞夏眞周歷也	
隋書律歷志中	
劉孝孫劉焯甲子元歷 孝孫歷法並按明文以月行遲疾定其合朔欲令食必在朔不在晦二之日也縱使頻月二小三大得天之統大抵其法有三今列之云	
第一勘日食證恒在朔 詩云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今以甲子元	
歷術推算符合不差春秋經書日食三十五二十七日食經書有朔推與甲子元歷不差八日食經書並無朔字左氏傳云不書朔官失之也公羊傳云不言朔者食二日也穀梁傳云不言朔者食晦也今以甲子元歷推算俱是朔日邱明受經于夫子于理尤詳公羊穀梁皆臆說也	
隱公三年二月己巳日有食之	推合己巳朔
莊公十八年春三月日有食之	推合壬子朔
僖公十二年三月庚午日有食之	推合庚午朔
僖公十五年夏五月日有食之	推合癸未朔
襄公十五年秋八月丁巳日有食之	推合丁巳朔
前後漢及魏晉四代所記日食晦朔及先晦都合一百八十一今以甲子元歷術推之並合朔日而食	

前漢合有四十五食	三食並先晦一日三十二食並皆晦日十食並是朔日
後漢合有七十四食	三十七食並皆晦日三十七食並皆朔日
魏合有十四食	四食並皆晦日十食並皆朔日
晉合有四十八食	二十五食並皆晦日二十三食並皆朔日
第二勘度差變驗 尙書云日短星昴以正仲冬即是唐堯時冬至之日日在危宿合昏之時昴正午案竹書紀年堯元年丙子今以甲子元歷術推算得合堯時冬至日昏中昴星正午漢書武帝大初元年丁丑洛下閎等考定太初歷冬至日在牽牛初今以甲子元歷術算即得斗末牛初矣晉姜岌以月食驗日度知冬至之日日在斗十七度宋文帝癸酉歲何承天考驗軌度亦知冬至之日日在斗十七度至今隋開皇甲辰之歲攷定歷象以稽天道知冬至之日日在斗十三度	
第三勘氣影長驗 春秋緯命歷序云魯僖公五年正月壬子朔旦冬至今以甲子元歷推算符合不差宋元嘉十年何承天測量知冬至已差三日今歷推冬至之日恒與影長之日符合不差	
十七年張胃元歷成奏之上付劉曜與國子助教王頴司歷劉宜援據古史影等駁胃元云命歷序僖公五年天正朔旦冬至傳僖公五年正月辛亥朔日南至張賓歷天正壬子朔冬至合命歷序差傳一日張胃元天正壬子朔三日甲寅冬至差命歷序二日差傳三日成公十二年命歷序天正辛卯朔旦日至張賓歷天正辛卯朔冬至合命歷序張胃元亦天正辛卯朔二日壬辰冬至差命歷序一日昭公二十年春秋左氏傳二月己丑朔日南至準命歷序庚寅朔旦日至張賓歷天正庚寅朔冬至並合命歷序差傳一日張胃元歷亦天正庚寅朔差傳一日二日辛卯冬至差命歷序一日差傳二日宜	